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顏冠琳
聯絡電話：08-7362589#21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9006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3900605700-1.pdf、376532900E113900605700-2.pdf、
376532900E113900605700-3.pdf、376532900E113900605700-4.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跆拳道及自由車技術手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43936A號函
(如附)辦理。

二、修正內容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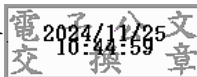
(一)跆拳道：修正賽程過磅日期。

(二)自由車：修正公路賽個人計時賽起、終點及折返點位置。

(三)競賽規程同步修正。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體育會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 品勢：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星期四）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 (二) 對打：中華民國114年4月19日（星期六）至114年4月24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 (一) 比賽場地：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室內體育館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 (二) 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 品勢：

1. 高中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雙人賽

2. 國中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雙人賽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

組別	日期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國男組 45公斤級 48公斤級 51公斤級	國男組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國女組 42公斤級 44公斤級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國女組 52公斤級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08:00	抽磅		
時間表	09:00 12: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09:00 12: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09:00 12:00	比賽	
	12:00 13:00		休息	12:00 13:00	休息	12:00 13:00	休息	
	13:0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13:0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13:00 19:00	比賽	
	14:00 15:00	品勢 技術會議		14:00 15:00	國中組對打 技術會議	14:30 15:00	4月20日 賽程試磅	4月21日 賽程試磅
	15:00 17:00	品勢 裁判會議		15:00 17:00	國、高中對打 裁判會議	15:00 16:00	4月20日 賽程過磅	4月21日 賽程過磅
	14:30 15:00			14:30 15:00	4月19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15:00 16:00	4月19日 賽程過磅			

日期 組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國男組	73公斤級 78公斤級 78公斤級以上	高男組	54公斤級 58公斤級	高男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74公斤級	高男組	80公斤級 87公斤級 87公斤級以上
		國女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68公斤級以上	高女組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53公斤級 57公斤級	高女組	62公斤級 67公斤級 73公斤級	高女組	73公斤級以上
時間表	08:00	抽磅		抽磅		抽磅		抽磅	
	09:00 12:00	比賽		比賽		比賽		比賽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休息			
	13:00 19:00	13:00-15:00比賽		比賽		比賽			
	14:00 15:00	高中對打 技術會議							
	14:30 15:00	4月22日 賽程試磅		4月23日 賽程試磅		4月24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4月22日 賽程過磅		4月23日 賽程過磅		4月24日 賽程過磅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品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個人項目（個人賽、男女混雙賽）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2. 對打：
 - (1) 各地方政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如同時具有以下參賽標準，選拔賽名額可依名次遞補。
 -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錦標賽、東亞青年運動會資格者為限）。
 - (3) 113年第28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4) 113年第21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5) 112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
 - (6) 113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7)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3、4、5、6項之標準。
 - (8)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6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品勢及對打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三) 品勢：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
- (四) 對打：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五)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
 - 1. 品勢：篩選制+單淘汰制；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制（先青後紅）。
 - 2. 對打：採單淘汰制。
- (三) 比賽細則：
 - 1. 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 2. 凡參賽運動員、代表團職員或代表隊職員有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之行為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 3.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4. 每日比賽時間及其場次順序，依現場公布「秩序表」為準。賽程若有更動由裁判長於競賽現場宣布之，運動員未依比賽規則之規定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5. 品勢：
 -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2)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 (3) 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依據單淘汰賽制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 (4) 預賽、複賽採篩選制，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
 - (5)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附加名次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決賽1與2號種子籤位，其餘6位以抽籤決定對戰表。未進入四強運動員將抽選1項品勢進行第5、第7名次賽。
 - (6)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
 - (7)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並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規範年齡組別之品勢競技服。（國中組男女雙人賽及團體賽，其評分標準不受服裝區別影響）
 - (8)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6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9) 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20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場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10)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

處。

6. 對打：

(1) 比賽時間：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採3戰2勝回合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兩分鐘，中間休息一分鐘。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2) 過磅：

a.正式過磅：各量級於競賽前1日攜帶運動員證進行過磅，過磅後依技術會議決議進行手動或電子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內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運動內衣、底褲）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多100克），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過磅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b.隨機過磅：當日出賽運動員應全數到場進行隨機過磅，集合時間於技術會議公布之，隨機過磅於比賽當日上午八點於競賽場地進行抽籤過磅，其比例由各量級參賽運動員人數決定，由電腦系統隨機抽出過磅名單。（超過32位運動員：抽選20%；17-32位運動員：抽選6位；9-16位運動員：抽選4位；4-8位運動員：抽選2位；少於4名運動員：不抽選。）體重範圍為運動員參賽量級上限5%，過磅以一次為限。未出席及未通過隨機過磅者，則判定失格。隨機過磅相關規定若有異動，以世界跆拳道公布之最新規則為準。

(3)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如有贊助商logo應置於左袖上方位置，大小限於10*10公分以內，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及120雙電子襪備用（電子護具廠牌將於大會官網公告）。運動員應自備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可之電子襪；護檔、護陰、護肘、護脛、手套及牙套等防護裝備（護檔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4)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指導教練需為該縣市向大會註冊之教練）及隨隊防護員（如有）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反規定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5)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並進行檢錄、未經檢錄或檢錄不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6) 競賽開始，主審裁判宣告青、紅就位時，運動員雙方進入競賽區，若主審呼叫青、紅時，運動員不在教練區域或已在教練區域但未徹底著裝護具、道服等裝備完畢者，則以棄權判定。

(7)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8) 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9) 第5名及第7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賽制。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10) 競賽中提出錄像審議申訴得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21條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陪審之判決為最終裁決，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提出申訴。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電子護具，均須符合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證符合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競賽管理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跆拳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跆拳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

- (一)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對打或品勢)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依據國際賽事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 每日決賽後立即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品勢：

-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二、對打：

- (一) 技術會議：
 1. 國中組：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2. 高中組：
訂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

- (一) 場地賽：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星期三）至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 (二) 登山車越野賽：114年4月21日（星期一）。
- (三)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星期二）。
- (四)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星期三）。

二、 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 2. 登山車越野賽：臺南市玉井愛文山。
地址：臺南市玉井區
- 3.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1)起終點：臺南市七股區
九塊厝神帝府→市道173(直行約0.6公里)→右轉阿紅海產(直行約0.1公里)→右轉海埔堤防(直行約4.6公里)→七股堤防(直行約0.9公里)→曾文溪口月牙彎道→七股堤防(直行約3.8公里)→右轉北堤堤防(直行約4.6公里)→市道173(直行約1公里)→九塊厝神帝府。
- (2)國女組、國男組、高女組：1趟，賽程15.6公里。
- (3)高男組：2趟，賽程31.2公里。
- 4.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1)起點：臺南市玉井台3，經南化20乙-左鎮台20
(2)終點：臺南市玉井台3
(3)國女組：玉井台3→南化20乙→左鎮台20→玉井台3→（賽程28k）。
(4)高女組、國男組：玉井台3→南化20乙→左鎮台20→玉井台3，2圈（賽程56k）。
(5)高男組：玉井台3→南化20乙→左鎮台20→玉井台3，3圈（賽程84k）。

(二) 練習場地：

（賽前未實施交通管制及緊急救護勤務安排，練習須遵守交通規則及場地規劃，應注意安全，並自行承擔任何可能的風險）

-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賽前2日開放練習）
- 2. 登山車越野賽：臺南市玉井愛文山（賽前1日開放練習）。
- 3.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不開放。
- 4.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不開放。

三、競賽科目與項目：

科目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	○	○	○
	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3km	3km	2km	2km
		領先計分賽	○	○	○	○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圈	2 圈	3 圈	2 圈
		團隊追逐賽	4km	4km	4km	4km
登山車	越野賽		○	○	○	○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		31.2km	15.6km	15.6km	15.6km
	個人公路賽		84km	56km	56km	28km

四、預定賽程表：

一、場地賽（4月16日至4月18日）	
第1天 4月16日（星期三）08:30 開賽	
1	國女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2	國男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3	高女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4	高男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休息	
5	國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6	國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7	高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8	高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上午賽程結束、午休	
9	國女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0	國男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1	高女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2	高男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休息	
13	國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4	國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5	高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6	高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頒獎：（團隊追逐賽、團隊競速賽）	
17	國女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 晉級1/4 賽)
18	國男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 晉級1/4 賽)
19	高女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 晉級1/4 賽)
20	高男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 晉級1/4 賽)
第1天賽程結束	

第 2 天 4 月 17 日 (星期四) 09:00 開賽	
21	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2	國男組 2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3	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4	高男組 3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5	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6	國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7	高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8	高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9	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30	國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31	高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32	高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休息
33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3 場
	休息
34	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5	國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6	高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7	高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8	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39	國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40	高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41	高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休息
42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3 場
	休息
43	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44	國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45	高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46	高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休息
47	國男組、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 (銅牌戰)
48	國男組、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 (金牌戰)
	休息
49	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2 場
50	國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 2 場
51	高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2 場

52	高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2場
	休息
53	高男組、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 (銅牌戰)
54	高男組、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 (金牌戰)
	中場休息
55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3場
	頒獎：(個人追逐賽、爭先賽前 3 名)
	第 2 天賽程結束

第 3 天 4 月 18 日 (星期五) 09:00 開賽

56	國男組領先計分賽 資格賽
57	國女組競輪賽 第 1 輪
58	國男組競輪賽 第 1 輪
59	高女組競輪賽 第 1 輪
60	高男組競輪賽 第 1 輪
	休息
61	國女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2	高女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3	國男組競輪賽 敗部復活
64	高男組競輪賽 敗部復活
	上午賽程結束、午休 14:00 開賽
65	國男組競輪賽 準決賽
66	高男組競輪賽 準決賽
67	國男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8	高男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休息
69	國女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0	國男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1	高女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2	高男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3	國女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74	國男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75	高女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76	高男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頒獎：(領先計分賽、競輪賽)
	場地賽程結束

二、登山車越野賽（4月21日）09:00-14:00			
賽程	組別	時間	圈數
1	國女組 越野賽（取前8名）	09:00	約40分鐘
2	國男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0:00	約45分鐘
3	高女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1:10	約45分鐘
4	高男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2:20	約75分鐘
	頒獎：（越野賽）	14:00	

三、公路賽（4月22日至4月23日）			
第1天 4月22日（星期二）10:00-13:00			
賽程	組別	時間	距離
1	高男組 31.2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0:00	31.2km
2	高女組 15.6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1:00	15.6km
3	國男組 15.6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1:10	15.6km
4	國女組 15.6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2:10	15.6km
	頒獎：（個人計時賽）	12:50	

第2天 4月23日（星期三）10:00-13:00			
賽程	組別	時間	距離
5	國女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00	28km
6	高男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10	84km
7	國男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15	56km
8	高女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15	56km
	頒獎：（公路賽）	13:00	
	自由車賽程結束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項目各地方政府報名人數級參賽人數規定，詳如報名規定。

六、報名規定：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科目	項目	直轄市、縣（市） 單位 各組參賽總人 （隊）數	高男、國男組 （各校）		高女、國女組 （各校）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3 人	3	3	3	3
		競輪賽	3 人	3	3	3	3
		個人追逐賽	3 人	3	3	3	3
		領先計分賽	3 人	3	3	3	3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隊	3+3	3	2+2	2
		團隊追逐賽	3 隊	4+4	4	4+4	4
登山車	越野賽		3 隊	4+1	4	4+1	4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3 隊	4+1	4	4+1	4
	個人計時賽		3 人	3	3	3	3

說明：

(一) 場地賽：

- (1) 地方政府各組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3人，每一運動員得參加至多2項（團隊項目除外），各校於每組每項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 (2) 團隊競速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 (3)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二) 登山車賽（越野賽）：每一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隊參賽，每隊4人，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三) 公路賽：

- (1) 個人公路賽：每一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隊參賽，每隊4人，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 (2) 個人計時賽：每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人參賽。

(四) 前項所述出賽名單於技術會議確認後不得超過參賽人數上限，亦須與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參賽人數一致。該項目各地方政府（學校）報名參賽人數經資格審定合格後參賽隊伍（人），須出場參賽，如無法參賽需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五) 報名參賽團隊項目之請假，如團隊項目中因運動員請假無法出賽，該項目以候補運動員替補出賽。但因特殊因素或無候補運動員替補時，須完成該隊伍請假手續程序，除該名運動員因故不出賽外，該隊伍其他運動員當天各賽程參賽權益不受影響。但隊伍未完成請假程序者，該隊伍運動員皆以無故棄權論。

(六)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及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英文版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器材設備：

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外胎不能低於 26×1.5 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	✘	✘	✘	✓
國中組	✓ 6.84	✓	✓	✓	✓

註：✘無特別限定（依照UCI規範），依照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訂定，器材更新須公告一年後實施，✓器材限定。

- (三) 每日12:00前或當日最終賽程結束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出場參賽名單。每一項目已報名之運動員，才是該隊該項目候補選手。
- (四) 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若未於規定時間提交翌日賽程出場選手確認單，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無故棄權論，且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
- (五) 每一場次出賽前15分鐘；每一運動員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
- (六) 大會裁判有權於賽前、賽中及賽後進行運動員車輛器材複驗，如遇疑似不合規之問題器材又無法現場即時確認，大會有權留置該問題車輛器材直至結果確定，留置期不可超過大會所有運動科目結束後。
- (七)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每部隊車必須至少支援二名運動員，僅有一名運動員之隊伍，應於技術會議前自行與他隊協商，始能申請隊車進入比賽。
- (八) 身高豁免申請，請檢附醫院體檢證明，於出賽確認單繳交時註明。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以下簡稱自由車協會）負責自由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自由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自由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

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場地賽

(一) 技術會議：

會議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12:00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

會議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16:00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二、登山車越野賽及公路賽（個人公路賽及個人計時賽）

(一) 技術會議：

會議時間：114年4月20日（星期日）14:00於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視聽中心舉行。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

會議時間：114年4月20日（星期日）16:00於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視聽中心舉行。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三、各隊領隊、教練需派一員參與技術會議（持證者），因人數眾多，非隊職員請勿入席。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 114 年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並由臺南市政府承辦。
- 第三條 114年全中運訂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9日（星期六）至4月24日（星期四）計6天，於臺南市舉辦。
- 各競賽種類，得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提前比賽；各競賽種類、科目比賽地點（附表一）。
- 桌球、羽球、網球、木球，預定於114年3月2日（星期日）至3月14日（星期五）辦理資格賽，並視各競賽種類賽程編配訂定賽程日期後，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全中運競賽分高中部及國中部，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 全中運之組團、組隊單位，規定如下：
- 一、以每一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各地方政府轄區內每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為組隊單位。
 -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以每一學校為組團單位，或納入地方政府組團單位為一組隊單位。
 - 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
 -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者，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未取得學籍者，納入地方政府組團單位下併為一組隊單位，或由地方政府指定納入學校之組隊單位。
- 第五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
 - 二、選辦種類：滑輪溜冰、卡巴迪。
- 第六條 組團單位得註冊報名參加全中運之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規定如附表二。
- 第七條 全中運參賽運動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學籍：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3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 （三）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 （四）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3學年度

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 1.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 2.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 3.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4.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 5.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6.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五)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

(一)國中部：限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高中部：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學生並應切結(附表三)。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之3所定經核准解散運動代表隊之學校，自次一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全中運。

第八條

各組團地方政府運動員參賽資格之選拔，規定如下：

一、參賽運動員，應由所屬(在)地方政府籌組選拔委員會，訂定選拔規定辦理。

二、地方政府舉辦直轄市、縣(市)田徑、游泳賽時，應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必要時，本部得派員訪視賽會檢核達標要件，作為執委會檢核達標之依據(達標成績以田徑及游泳技術手冊規範為準)；地方政府應於選拔賽後函送成績總表至執委會競賽部(以下簡稱競賽部)(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電話：06-2157691轉270)，憑辦資格審查。

三、地方政府轄區內，非其所主管學校之組隊單位，應代表該地方政府參賽。

第九條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得延長年限二年，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年齡規定之限制。

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114年全中運，應依本部所定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全中運相關計畫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地方政府應經公開選拔程序，辦理資格審查後，產生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參賽運動員。
各運動種類之參賽運動員成績基準，依各該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競賽種類辦理之秩序，由競賽部公開抽籤，或按各該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參賽運動員出賽前，應查核其運動員證；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出賽。
前項運動員證，由執委會製作核發。
- 第十二條 參賽運動員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不得參加棄權後之各項比賽。
參賽運動員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三十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前項核准請假之參賽運動員，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 第十三條 參賽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前項不擬參賽之賽程，應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 第十四條 全中運註冊及報名，採網路方式為之。
本部或執委會應辦理網路報名說明會，並於說明會舉辦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時間：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科資大樓5樓 D501教室。
三、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四、電話：02-66042204。
各地方政府應向轄區內之組隊單位宣導網路報名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各單位運動員及職員註冊報名程序，規定如下：
一、地方政府承辦人參加競賽規程、技術手冊及註冊報名系統說明會（會議另函通知）。
二、由本部設定地方政府註冊之帳號、密碼，由各地方政府轉發學校。
三、學校於註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後，應列印包括報名基本資料表、運動員分項資料表、運動員切結書（附表三）、個人資料授權書（附表四）、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五）（未滿十八歲之運動員需填具）及其他相關文件，併同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應蓋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印）及檢核表（附表六之一），依各該表件規定完成各項簽名章程序後，函送各該地方政府。
四、地方政府審查學校報名資料無誤後，於註冊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點選確認後，不得再行變更。

五、地方政府完成前款程序後，應列印其基本資料總表及運動員分項資料總表，連同學校基本資料表、運動員分項資料表、運動員切結書、個人資料授權書、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達標成績證明、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代表團職員名冊及檢核表(附表六之二)，依各該表件規定完成核章後，函送競賽部(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電話：06-2157691轉270)。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依前條規定註冊報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地方政府於註冊報名時，所需繳交資料(包括非以電腦列印上開規定文件者)不完整，經競賽組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競賽部得不予受理。
-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代表團職員、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代表隊職員及第七條參賽運動員之個人資料授權書，應由各該人員親自簽名(附表四)。
- 三、前款人員報名時，應上傳最近三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二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供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運動員參賽資格及註冊報名，其以學校為組團單位者，準用地方政府之規定。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註冊報名時間，規定如下：

- 一、第一梯次(包括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木球、自由車、輕艇、划船、擊劍、滑輪溜冰、卡巴迪)：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第二梯次(包括田徑、游泳)：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地方政府註冊報名，應繳交文件、資料如下：

- 一、第一梯次：備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各式表件，於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寄)達競賽部(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電話：06-2157691轉270)。
- 二、第二梯次：備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各式表件，連同田徑、游泳成績達標成績證明併同檢核表(附表六之二)，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寄)達競賽部(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電話：06-2157691轉270)。

第十九條 本年度全中運參賽資格之審查時間、地點，規定如下：

- 一、第一梯次報名之競賽種類：
 - (一)時間：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
 - (三)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四)電話：06-2157691轉270。

二、第二梯次報名之競賽種類：

(一)時間：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

(三)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四)電話：06-2157691轉270。

地方政府應派代表出席前項審查會議，經審查確認各單位報名繳交資料無誤後，不得變更名單、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經本部備查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全中運註冊截止日，尚未恢復權利者，不得報名，其他職員亦同；運動員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

第二十條 應舉辦資格賽競賽種類之名額，依據第三條第三項辦理。各競賽種類資格賽之抽籤時間如下，餘詳如該種類技術手冊：

一、桌球、羽球、網球：抽籤於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舉行。

二、木球：抽籤於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舉行。

第二十一條 地方政府應組織代表團，辦理參賽行政事務，置總領隊一人，綜理代表團事務；並得視需要，置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醫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技術員或幹事。

前項代表團總人數，依代表團註冊運動員總人數，規定如下：

一、五十人以下：至多六人。

二、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至多八人。

三、一百零一人以上：每增加運動員滿五十人，增置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地方政府代表團得設團本部，執委會並得將上開團本部之設立地點，統一於指定學校。

本年度全中運團本部統一設立於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地址為70051臺南市中區南門里9鄰南寧街47號，電話：06-2133007。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於團本部報到，領取有關資料。

地方政府代表團總領隊會議，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於臺南市中區進學國民小學舉行；其他賽會期間之會議時間、地點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組隊單位得按競賽種類之參賽運動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配置隊職員：

一、二十人以上：五人(領隊、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二、十二人至十九人：四人(領隊、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三、六人至十一人：三人(領隊、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四、五人以下：二人(領隊兼教練、領隊兼運動防護員、領隊兼物理治療師或領

隊兼管理一人)。

前項隊職員配置人數，於競技體操、韻律體操、跆拳道對打、跆拳道品勢及自由車登山車競賽，得另按科目計算。

第二十四條 報名擔任教練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及報名後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 一、持有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教練證在有效期限內。
- 二、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第二十五條 報名擔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及報名後繳交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影本。

第二十六條 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執委會訂定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所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第二十七條 各組隊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應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角力及擊劍服裝，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佩戴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職員需佩戴職員證，始得參賽。

運動員證、職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二小時備妥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申請補發。號碼布遺失時，亦同。

前項申請補發，應按次繳交費用新臺幣三百元整。

第二十八條 參賽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取消比賽資格；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報本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次年度全中運之比賽資格。

第二十九條 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員)擔任二個以上組團單位直轄市、縣(市)職員，運動員兼任其他組團單位直轄市及縣(市)職員者，取消其職員、運動員資格。

第三十條 審判(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兼任各組團單位及組隊單位職員者，取消其審判(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中運2年。

第三十一條 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檢測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參賽運動員，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獎勵。另得由組委會函轉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自114年起參加全中運之運動員，應取得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合格證明方可報名，學習平台網址為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第三十二條 全中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狀及獎牌二種；其頒給規定如下：

- 一、錦標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各競賽種類、科目團體錦標計算方式如附表十一）；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依此類推至第八名。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一名。
- 二、四隊（人）：二名。
- 三、五隊（人）：三名。
- 四、六隊（人）：四名。
- 五、七隊（人）：五名。
- 六、八隊（人）：六名。
- 七、九隊（人）：七名。
- 八、十隊（人）以上：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三十三條 全中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附表七、八）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表七、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訴者，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其經判定申訴成立者，保證金予以退還；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提起之申訴，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國際競賽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三十五條 參賽運動員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加個人項目者，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報本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次年度全中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二、參加團體項目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報本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次年度全中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三、參賽運動員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人員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議處；冒名參賽有學生身分者，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第三十六條 代表團職員、代表隊職員、參賽運動員或裁判員於比賽期間，有毆打或其他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賽運動員：

(一)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報本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次年度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二)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報本部取消該運動團隊參加次年度全中運該種類比賽權利；該運動員依前目規定辦理。

二、職員：

(一)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於一定期間內，禁止該職員擔任全中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二)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技術)委員會議決後，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議處，並報本部取消該職員所屬單位參加次年度全中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中運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外，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

參賽運動員、代表團職員或代表隊職員有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裁判員或審判(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技術)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報本部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度全中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前二項違反規定人員，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依

規定議處。

第三十七條 傳染病發生時，代表團職員、代表隊職員、參賽運動員或裁判員未遵行或未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本年全中運執委會防疫規定者，取消其參加本年度全中運資格。

第三十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經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預定地點一覽表）

◎附表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表）

◎附表三（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切結書）

◎附表四（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隊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附表五（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附表六之一（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學校檢核表）

◎附表六之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表）

◎附表七（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申訴流程圖）

◎附表八（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表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表十（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各競賽種類預定日程表）

◎附表十一（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附表一)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預定地點一覽表

種類序號	種類	科目	競賽場地	場地地址
1		田徑	臺南市立永華田徑場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2		游泳	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3	體操	競技體操	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韻律體操	臺南市立復興國中復興館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
4	桌球	長榮大學體育館 (資格賽)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臺南市立桌球館 (會內賽)	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	
5	羽球	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 (資格賽)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 (會內賽)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6		網球	臺南市新營網球場	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08 號
7	跆拳道	品勢	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室內體育館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對打		
8		柔道	長榮大學體育館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9		舉重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
10		射箭	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11		軟式網球	佳里體育公園網球場	臺南市佳里區六順路 1 號
12		空手道	臺南市立安平國中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13		射擊	國訓中心-桃園市公西射擊基地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14		拳擊	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15		角力	崑山科技大學體育館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16	自由車	場地賽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
		登山車賽	玉井愛文山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	(起點)九塊厝神帝府-市道 173(直行約 0.6 公里)-右轉阿紅海產(直行約 0.1 公里)-右轉海埔堤防(直行約 4.6 公里)-七股堤防(直行約 0.9 公里)-曾文溪口月牙彎道-七股堤防(直行約 3.8 公里)-右轉北堤堤防(直行約 4.6 公里)-市道 173(直行約 1 公里)-(終點)九塊厝神帝府
		個人公路賽	玉井台 3 線-南化 20 乙-左鎮台 20-玉井台 3 線	
17		木球	台灣首府大學大草原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附表一)

種類 序號	種類	科目	競賽場地	場地地址
18	輕艇	輕艇競速	安南水上運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六段 322 號
		靜水標桿	安平水景公園	
19		划船	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629-1 號
20		擊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館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21	滑輪	競速	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501 號
	溜冰	花式	小東公園溜冰場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與林森路口
22	卡巴迪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國中組)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750 號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 (高中組)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
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表

種類	科目	直轄市、縣市各項目參賽最高數	成績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田徑		個人：6人(各組各項目) 接力：6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游泳		個人：6人(各組各項目) 接力：6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體操	競技體操	成隊競賽：3隊(各組)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韻律體操	成隊競賽：3隊(各組) 團隊全能：3隊(各組)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桌球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羽球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網球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跆拳道	品勢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1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對打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柔道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舉重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射箭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混雙：3組(各組各弓種) 團體：3隊(各組各弓種)	依技術手冊規定	
軟式網球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空手道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射擊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男女混合團隊賽：2組(各組) 團體：3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拳擊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角力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表二)

種類	科目	直轄市、縣市各項目參賽最高數	成績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自由車	場地賽	個人：3人(各組各項目) 團隊：3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登山車賽	個人：3隊(各組各項目)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3隊 個人計時賽：3人		
木球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隊：3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輕艇	輕艇競速	艇：3艇(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靜水標桿	艇：3艇(各組各項目)		
划船		3人/組/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擊劍		個人：3人(各組各劍種項目) 團體：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滑輪溜冰		個人：3人(各組各項目) 接力：3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卡巴迪		1隊為限(同校)(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切結書

(完成電腦報名手續後列印，再請領隊、教練、教職員、法定代理人及選手確認無誤後簽名)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學校：

學生身分：原住民 非原住民

學籍：非轉學生、重考生 轉學生 重考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參賽組別：高中部男生組 高中部女生組 國中部男生組 國中部女生組

高中部混合組 國中部混合組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級別)：

參賽資格：獲得國手資格者 全國協會指定盃賽 113 年全中運 直轄市、縣(市)選拔賽

其他 _____

運動員簽名：

領隊/教練/教職員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校核章：

縣市核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填寫切結書時，請先詳閱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執委會得依規定撤銷資格。
- 三、切結書必須本人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由學校核章及領隊/教練/教職員擇一簽名；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最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對後核章。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運動種類、組別、學校別分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五、學籍紀錄表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印本。
- 六、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須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 如非轉學生、重考生，入學資格之「異動紀錄」，入學日期應為 111、112、113 年 8 月。
 - (二) 如係轉學生、重考生，轉入日期最遲應於開學日(含)之前。
 - (三) 本文件為提供大會審查資格用，成績紀錄欄可免附。

(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隊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書同意人】姓名：_____ (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臺南市政府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臺南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以下稱 114 年全中運、執委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114 年全中運，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執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4 年全中運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 114 年全中運執委會本身外，尚包括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山大學)、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 114 年全中運網站公告。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執委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山大學)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執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執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執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執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執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執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執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表五)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運動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代表縣市/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運動員關係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 _____ 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全中運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運動員往返全中運舉辦地點，參加全中運。
- (二)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稱組委會），或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 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代理運動員處理與賽事相關之事務。

二、全中運組委會與執委會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全中運組委會或執委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四、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確認】

本校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務。

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之一)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學校檢核表

種類	項目	基本資料表 (份)	運動員分項資 料表(份)	運動員切結書 (份)	個人資料授權 書(份)	法定代理人授 權同意書 (份)	學生學籍紀錄 表(份)
	田徑						
游泳							
體操	競技						
	韻律						
桌球							
羽球							
網球							
跆拳道	對打						
	品勢						
柔道							
舉重							
射箭							
軟式網球							
空手道							
射擊							
拳擊							
角力							
自由車	場地賽						
	登山車賽						
	公路賽						
木球							
輕艇	輕艇競速						
	靜水標桿						
划船							
擊劍							
滑輪溜冰							
卡巴迪							

學校承辦人：

學校檢核章：

(附表六之二)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表

項目 種類	基本資料表 (份)	運動員分項資 料表(份)	運動員切結書 (份)	個人資料授權 書(份)	法定代理人授 權同意書 (份)	學生學籍紀錄 表(份)
田徑						
游泳						
體操	競技					
	韻律					
桌球						
羽球						
網球						
跆拳道	對打					
	品勢					
柔道						
舉重						
射箭						
軟式網球						
空手道						
射擊						
拳擊						
角力						
自由車	場地賽					
	登山車賽					
	公路賽					
木球						
輕艇	輕艇競速					
	靜水標桿					
划船						
擊劍						
滑輪溜冰						
卡巴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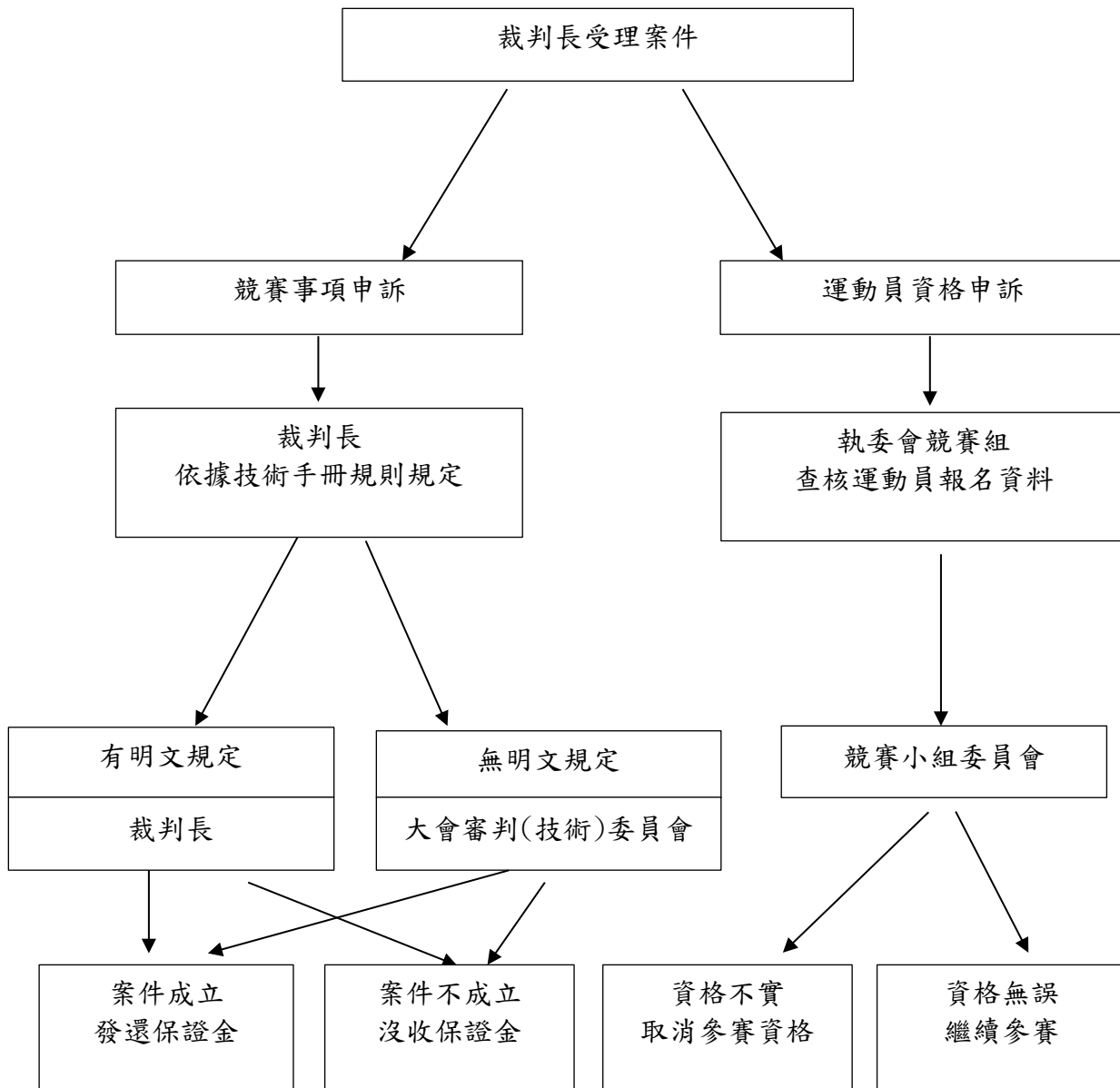
縣市承辦人：

縣市檢核章：

(附表七)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申訴流程圖

1.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競賽爭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國際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種類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種類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3. 申訴人至大會競賽組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



(附表八)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技術)委員會 判決					

審判(技術)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表九)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參加種類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運動競賽小組裁定					

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表十)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各競賽種類預定日程表

序	競賽種類	競賽科目	競賽場地	競賽日期(114年4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	開幕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少棒主球場			*						
-	閉幕		十鼓文創園區(夢糖劇場)									*
1	田徑		臺南市立永華田徑場				*	*	*	*	*	*
2	游泳		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	*	*	*	*		
3	體操	競技	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			*	*	*	*	*		
		韻律	臺南市立復興國中復興館			*	*	*	*	*		
4	桌球	資格賽：長榮大學體育館		資格賽 3/9(日)-3/14(五)								
		會內賽：臺南市立桌球館					*	*	*	*		
5	羽球	資格賽：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		資格賽 3/2(日)-3/9(日)								
		會內賽：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				*	*	*	*	*	*	
6	網球	臺南市新營網球場		資格賽 3/8(六)-3/14(五)								
				會內賽 4/15(二)-4/20(日)								
7	跆拳道	品勢	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 室內體育館	*	*							
		對打				*	*	*	*	*	*	*
8	柔道		長榮大學體育館			*	*	*	*	*		
9	舉重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	*	*	*	*	*	*	*	*
10	射箭		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	4/16(三)-4/21(一)								
11	軟式網球		佳里體育公園網球場	*	*	*	*	*	*	*		
12	空手道		臺南市立安平國中			*	*	*	*			
13	射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西射擊基地	3/27(四)-3/31(一)								
14	拳擊		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			*	*	*	*	*	*	*

(附表十)

序	競賽種類	競賽科目	競賽場地	競賽日期(114年4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15	角力		崑山科技大學體育館			*	*	*	*	*		
16	自由車	場地賽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4/16(三)-4/18(五)								
		個人公路賽	台3線(玉井-南化-左鎮)	4/23(三) ●玉井台3-南化20乙-左鎮台20-玉井台3								
		個人計時賽	市道173(七股區)	4/22(二) ●(起點)九塊厝神帝府-市道173(直行約0.6公里)-右轉阿紅海產(直行約0.1公里)-右轉海埔堤防(直行約4.6公里)-七股堤防(直行約0.9公里)-曾文溪口月牙彎道-七股堤防(直行約3.8公里)-右轉北堤堤防(直行約4.6公里)-市道173(直行約1公里)-(終點)九塊厝神帝府								
		登山車賽	玉井愛文山	4/21(一)								
17	木球		台灣首府大學大草原	資格賽 3/9 (日) 3/13 (四)			*	*	*	*	*	
18	輕艇	輕艇競速	安南水上運動中心		*	*	*	*				
		靜水標桿	安平水景公園						*			

(附表十)

序	競賽種類	競賽科目	競賽場地	競賽日期(114年4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19	划船		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	3/25(二) - 3/28(五)							
20	擊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館			*	*	*	*	*	
21	滑輪溜冰	競速	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					*	*	*	
		花式	小東公園溜冰場			*	*	*			
22	卡巴迪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國中組)			*	*	*	*	*	*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高中組)			*	*	*	*	*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種類	科目	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田徑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男、女混合接力以男、女選手平分該項積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游泳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體操	競技體操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成隊競賽名次頒發。
	韻律體操	高女組、國女組之成隊競賽名次頒發。
	桌球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羽球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網球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跆拳道	品勢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對打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七名。
	柔道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七名。若還是相同時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至「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舉重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附表十一)

種類	科目	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射箭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軟式網球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空手道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七名。若還是相同時依序採計「金牌運動員得分總數」、「銀牌運動員得分總數」、餘此類推至「第七名運動員得分總數」以判定名次。
	射擊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積分換算(金牌、銀牌、銅牌，換算積分4分、2分、1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至第6名。若積分相同時排序如下： 1. 以金牌數、次為銀牌數，再以銅牌數排名，餘此類推至第8名。 2. 如獎牌數再相同時，將額外採計個人賽成績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決定團體錦標名次。
	拳擊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七名。若還是相同時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至「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角力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七名。
自由車	場地賽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登山車賽	
	公路賽	
	木球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依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

(附表十一)

種類	科目	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輕艇	輕艇競速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靜水標桿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划船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擊劍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以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及團體軍刀成績依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時以團體金牌數、次為銀牌數，再以銅牌數排名，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滑輪溜冰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卡巴迪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張維倫
電話：02-8771194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weilun@mail.s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3004393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10000E_1130043936A_attach01.pdf、
A09010000E_1130043936A_attach02.pdf、A09010000E_1130043936A_attach03.
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跆拳道及自由車技術手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13年11月15日113高體(六)字第1130204712號函辦理。
- 二、修正內容為：
 - (一)跆拳道：修正賽程過磅日期。
 - (二)自由車：修正公路賽個人計時賽起、終點及折返點位置。
 - (三)競賽規程同步修正。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

副本： 2024/11/20 16:54:4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 品勢：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星期四）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 (二) 對打：中華民國114年4月19日（星期六）至114年4月24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 (一) 比賽場地：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室內體育館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 (二) 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一) 品勢：

1. 高中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雙人賽

2. 國中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雙人賽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

組別	日期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國男組 45公斤級 48公斤級 51公斤級	國男組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國女組 42公斤級 44公斤級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國女組 52公斤級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08:00	抽磅		
時間表	09:00 12: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09:00 12: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09:00 12:00	比賽	
	12:00 13:00		休息	12:00 13:00	休息	12:00 13:00	休息	
	13:0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13:0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13:00 19:00	比賽	
	14:00 15:00	品勢 技術會議		14:00 15:00	國中組對打 技術會議	14:30 15:00	4月20日 賽程試磅	4月21日 賽程試磅
	15:00 17:00	品勢 裁判會議		15:00 17:00	國、高中對打 裁判會議	15:00 16:00	4月20日 賽程過磅	4月21日 賽程過磅
	14:30 15:00			14:30 15:00	4月19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15:00 16:00	4月19日 賽程過磅			

日期 組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國男組	73公斤級 78公斤級 78公斤級以上	高男組	54公斤級 58公斤級	高男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74公斤級	高男組	80公斤級 87公斤級 87公斤級以上
		國女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68公斤級以上	高女組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53公斤級 57公斤級	高女組	62公斤級 67公斤級 73公斤級	高女組	73公斤級以上
時間表	08:00	抽磅		抽磅		抽磅		抽磅	
	09:00 12:00	比賽		比賽		比賽		比賽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休息			
	13:00 19:00	13:00-15:00比賽		比賽		比賽			
	14:00 15:00	高中對打 技術會議							
	14:30 15:00	4月22日 賽程試磅		4月23日 賽程試磅		4月24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4月22日 賽程過磅		4月23日 賽程過磅		4月24日 賽程過磅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品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個人項目（個人賽、男女混雙賽）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2. 對打：
 - (1) 各地方政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如同時具有以下參賽標準，選拔賽名額可依名次遞補。
 -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錦標賽、東亞青年運動會資格者為限）。
 - (3) 113年第28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4) 113年第21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5) 112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
 - (6) 113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7)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3、4、5、6項之標準。
 - (8)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6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品勢及對打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三) 品勢：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
- (四) 對打：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五)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
 - 1. 品勢：篩選制+單淘汰制；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制（先青後紅）。
 - 2. 對打：採單淘汰制。
- (三) 比賽細則：
 - 1. 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 2. 凡參賽運動員、代表團職員或代表隊職員有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之行為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 3.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4. 每日比賽時間及其場次順序，依現場公布「秩序表」為準。賽程若有更動由裁判長於競賽現場宣布之，運動員未依比賽規則之規定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5. 品勢：
 -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2)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 (3) 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依據單淘汰賽制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 (4) 預賽、複賽採篩選制，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
 - (5)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附加名次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決賽1與2號種子籤位，其餘6位以抽籤決定對戰表。未進入四強運動員將抽選1項品勢進行第5、第7名次賽。
 - (6)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
 - (7)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並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規範年齡組別之品勢競技服。（國中組男女雙人賽及團體賽，其評分標準不受服裝區別影響）
 - (8)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6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9) 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20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場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10)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

處。

6. 對打：

(1) 比賽時間：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採3戰2勝回合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兩分鐘，中間休息一分鐘。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2) 過磅：

a.正式過磅：各量級於競賽前1日攜帶運動員證進行過磅，過磅後依技術會議決議進行手動或電子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內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運動內衣、底褲）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多100克），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過磅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b.隨機過磅：當日出賽運動員應全數到場進行隨機過磅，集合時間於技術會議公布之，隨機過磅於比賽當日上午八點於競賽場地進行抽籤過磅，其比例由各量級參賽運動員人數決定，由電腦系統隨機抽出過磅名單。（超過32位運動員：抽選20%；17-32位運動員：抽選6位；9-16位運動員：抽選4位；4-8位運動員：抽選2位；少於4名運動員：不抽選。）體重範圍為運動員參賽量級上限5%，過磅以一次為限。未出席及未通過隨機過磅者，則判定失格。隨機過磅相關規定若有異動，以世界跆拳道公布之最新規則為準。

(3)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如有贊助商logo應置於左袖上方位置，大小限於10*10公分以內，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及120雙電子襪備用（電子護具廠牌將於大會官網公告）。運動員應自備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可之電子襪；護檔、護陰、護肘、護脛、手套及牙套等防護裝備（護檔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4)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指導教練需為該縣市向大會註冊之教練）及隨隊防護員（如有）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反規定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5)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並進行檢錄、未經檢錄或檢錄不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6) 競賽開始，主審裁判宣告青、紅就位時，運動員雙方進入競賽區，若主審呼叫青、紅時，運動員不在教練區域或已在教練區域但未徹底著裝護具、道服等裝備完畢者，則以棄權判定。

(7)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8) 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9) 第5名及第7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賽制。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10) 競賽中提出錄像審議申訴得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21條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陪審之判決為最終裁決，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提出申訴。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電子護具，均須符合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證符合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競賽管理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跆拳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跆拳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

- (一)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對打或品勢)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依據國際賽事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 每日決賽後立即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品勢：

-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二、對打：

- (一) 技術會議：
 1. 國中組：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2. 高中組：
訂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

- (一) 場地賽：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星期三）至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 (二) 登山車越野賽：114年4月21日（星期一）。
- (三)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星期二）。
- (四)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星期三）。

二、 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 2. 登山車越野賽：臺南市玉井愛文山。

地址：臺南市玉井區

- 3.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1)起終點：臺南市七股區

九塊厝神帝府→市道173(直行約0.6公里)→右轉阿紅海產(直行約0.1公里)→右轉海埔堤防(直行約4.6公里)→七股堤防(直行約0.9公里)→曾文溪口月牙彎道→七股堤防(直行約3.8公里)→右轉北堤堤防(直行約4.6公里)→市道173(直行約1公里)→九塊厝神帝府。

(2)國女組、國男組、高女組：1趟，賽程15.6公里。

(3)高男組：2趟，賽程31.2公里。

- 4.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1)起點：臺南市玉井台3，經南化20乙-左鎮台20

(2)終點：臺南市玉井台3

(3)國女組：玉井台3→南化20乙→左鎮台20→玉井台3→（賽程28k）。

(4)高女組、國男組：玉井台3→南化20乙→左鎮台20→玉井台3，2圈（賽程56k）。

(5)高男組：玉井台3→南化20乙→左鎮台20→玉井台3，3圈（賽程84k）。

(二) 練習場地：

（賽前未實施交通管制及緊急救護勤務安排，練習須遵守交通規則及場地規劃，應注意安全，並自行承擔任何可能的風險）

-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賽前2日開放練習）
- 2. 登山車越野賽：臺南市玉井愛文山（賽前1日開放練習）。
- 3.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不開放。
- 4.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不開放。

三、競賽科目與項目：

科目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	○	○	○
	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3km	3km	2km	2km
		領先計分賽	○	○	○	○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圈	2 圈	3 圈	2 圈
		團隊追逐賽	4km	4km	4km	4km
登山車	越野賽		○	○	○	○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		31.2km	15.6km	15.6km	15.6km
	個人公路賽		84km	56km	56km	28km

四、預定賽程表：

一、場地賽（4月16日至4月18日）	
第1天 4月16日（星期三）08:30 開賽	
1	國女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2	國男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3	高女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4	高男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休息	
5	國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6	國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7	高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8	高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上午賽程結束、午休	
9	國女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0	國男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1	高女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2	高男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休息	
13	國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4	國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5	高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6	高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頒獎：（團隊追逐賽、團隊競速賽）	
17	國女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 晉級1/4 賽)
18	國男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 晉級1/4 賽)
19	高女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 晉級1/4 賽)
20	高男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 晉級1/4 賽)
第1天賽程結束	

第 2 天 4 月 17 日 (星期四) 09:00 開賽	
21	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2	國男組 2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3	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4	高男組 3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5	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6	國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7	高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8	高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9	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30	國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31	高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32	高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休息
33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3 場
	休息
34	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5	國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6	高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7	高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8	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39	國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40	高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41	高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休息
42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3 場
	休息
43	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44	國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45	高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46	高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休息
47	國男組、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 (銅牌戰)
48	國男組、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 (金牌戰)
	休息
49	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2 場
50	國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 2 場
51	高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2 場

52	高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2場
	休息
53	高男組、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 (銅牌戰)
54	高男組、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 (金牌戰)
	中場休息
55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3場
	頒獎：(個人追逐賽、爭先賽前 3 名)
	第 2 天賽程結束

第 3 天 4 月 18 日 (星期五) 09:00 開賽

56	國男組領先計分賽 資格賽
57	國女組競輪賽 第 1 輪
58	國男組競輪賽 第 1 輪
59	高女組競輪賽 第 1 輪
60	高男組競輪賽 第 1 輪
	休息
61	國女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2	高女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3	國男組競輪賽 敗部復活
64	高男組競輪賽 敗部復活
	上午賽程結束、午休 14:00 開賽
65	國男組競輪賽 準決賽
66	高男組競輪賽 準決賽
67	國男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8	高男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休息
69	國女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0	國男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1	高女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2	高男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3	國女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74	國男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75	高女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76	高男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頒獎：(領先計分賽、競輪賽)
	場地賽程結束

二、登山車越野賽（4月21日）09:00-14:00			
賽程	組別	時間	圈數
1	國女組 越野賽（取前8名）	09:00	約40分鐘
2	國男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0:00	約45分鐘
3	高女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1:10	約45分鐘
4	高男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2:20	約75分鐘
	頒獎：（越野賽）	14:00	

三、公路賽（4月22日至4月23日）			
第1天 4月22日（星期二）10:00-13:00			
賽程	組別	時間	距離
1	高男組 31.2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0:00	31.2km
2	高女組 15.6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1:00	15.6km
3	國男組 15.6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1:10	15.6km
4	國女組 15.6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2:10	15.6km
	頒獎：（個人計時賽）	12:50	

第2天 4月23日（星期三）10:00-13:00			
賽程	組別	時間	距離
5	國女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00	28km
6	高男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10	84km
7	國男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15	56km
8	高女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15	56km
	頒獎：（公路賽）	13:00	
	自由車賽程結束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項目各地方政府報名人數級參賽人數規定，詳如報名規定。

六、報名規定：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科目	項目	直轄市、縣（市） 單位 各組參賽總人 （隊）數	高男、國男組 （各校）		高女、國女組 （各校）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3 人	3	3	3	3
		競輪賽	3 人	3	3	3	3
		個人追逐賽	3 人	3	3	3	3
		領先計分賽	3 人	3	3	3	3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隊	3+3	3	2+2	2
		團隊追逐賽	3 隊	4+4	4	4+4	4
登山車	越野賽		3 隊	4+1	4	4+1	4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3 隊	4+1	4	4+1	4
	個人計時賽		3 人	3	3	3	3

說明：

(一) 場地賽：

- (1) 地方政府各組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3人，每一運動員得參加至多2項（團隊項目除外），各校於每組每項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 (2) 團隊競速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 (3)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二) 登山車賽（越野賽）：每一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隊參賽，每隊4人，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三) 公路賽：

- (1) 個人公路賽：每一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隊參賽，每隊4人，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 (2) 個人計時賽：每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人參賽。

(四)前項所述出賽名單於技術會議確認後不得超過參賽人數上限，亦須與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參賽人數一致。該項目各地方政府（學校）報名參賽人數經資格審定合格後參賽隊伍（人），須出場參賽，如無法參賽需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五)報名參賽團隊項目之請假，如團隊項目中因運動員請假無法出賽，該項目以候補運動員替補出賽。但因特殊因素或無候補運動員替補時，須完成該隊伍請假手續程序，除該名運動員因故不出賽外，該隊伍其他運動員當天各賽程參賽權益不受影響。但隊伍未完成請假程序者，該隊伍運動員皆以無故棄權論。

(六)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及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英文版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器材設備：

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外胎不能低於 26×1.5 英寸（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	×	×	×	✓
國中組	✓ 6.84	✓	✓	✓	✓

註：×無特別限定（依照UCI規範），依照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訂定，器材更新須公告一年後實施，✓器材限定。

- (三) 每日12:00前或當日最終賽程結束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出場參賽名單。每一項目已報名之運動員，才是該隊該項目候補選手。
- (四) 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若未於規定時間提交翌日賽程出場選手確認單，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無故棄權論，且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
- (五) 每一場次出賽前15分鐘；每一運動員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
- (六) 大會裁判有權於賽前、賽中及賽後進行運動員車輛器材複驗，如遇疑似不合規之問題器材又無法現場即時確認，大會有權留置該問題車輛器材直至結果確定，留置期不可超過大會所有運動科目結束後。
- (七)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每部隊車必須至少支援二名運動員，僅有一名運動員之隊伍，應於技術會議前自行與他隊協商，始能申請隊車進入比賽。
- (八) 身高豁免申請，請檢附醫院體檢證明，於出賽確認單繳交時註明。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以下簡稱自由車協會）負責自由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自由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自由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

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場地賽

(一) 技術會議：

會議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12:00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

會議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16:00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二、登山車越野賽及公路賽（個人公路賽及個人計時賽）

(一) 技術會議：

會議時間：114年4月20日（星期日）14:00於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視聽中心舉行。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

會議時間：114年4月20日（星期日）16:00於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視聽中心舉行。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三、各隊領隊、教練需派一員參與技術會議（持證者），因人數眾多，非隊職員請勿入席。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 114 年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並由臺南市政府承辦。
- 第三條 114年全中運訂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9日（星期六）至4月24日（星期四）計6天，於臺南市舉辦。
- 各競賽種類，得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提前比賽；各競賽種類、科目比賽地點（附表一）。
- 桌球、羽球、網球、木球，預定於114年3月2日（星期日）至3月14日（星期五）辦理資格賽，並視各競賽種類賽程編配訂定賽程日期後，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全中運競賽分高中部及國中部，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 全中運之組團、組隊單位，規定如下：
- 一、以每一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各地方政府轄區內每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為組隊單位。
 -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以每一學校為組團單位，或納入地方政府組團單位為一組隊單位。
 - 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
 -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者，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未取得學籍者，納入地方政府組團單位下併為一組隊單位，或由地方政府指定納入學校之組隊單位。
- 第五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
 - 二、選辦種類：滑輪溜冰、卡巴迪。
- 第六條 組團單位得註冊報名參加全中運之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規定如附表二。
- 第七條 全中運參賽運動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學籍：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3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 （三）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 （四）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3學年度

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 1.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 2.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 3.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4.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 5.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6.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五)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

(一)國中部：限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高中部：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學生並應切結(附表三)。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之3所定經核准解散運動代表隊之學校，自次一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全中運。

第八條

各組團地方政府運動員參賽資格之選拔，規定如下：

一、參賽運動員，應由所屬(在)地方政府籌組選拔委員會，訂定選拔規定辦理。

二、地方政府舉辦直轄市、縣(市)田徑、游泳賽時，應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必要時，本部得派員訪視賽會檢核達標要件，作為執委會檢核達標之依據(達標成績以田徑及游泳技術手冊規範為準)；地方政府應於選拔賽後函送成績總表至執委會競賽部(以下簡稱競賽部)(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電話：06-2157691轉270)，憑辦資格審查。

三、地方政府轄區內，非其所主管學校之組隊單位，應代表該地方政府參賽。

第九條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得延長年限二年，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年齡規定之限制。

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114年全中運，應依本部所定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全中運相關計畫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地方政府應經公開選拔程序，辦理資格審查後，產生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參賽運動員。
各運動種類之參賽運動員成績基準，依各該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競賽種類辦理之秩序，由競賽部公開抽籤，或按各該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參賽運動員出賽前，應查核其運動員證；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出賽。
前項運動員證，由執委會製作核發。
- 第十二條 參賽運動員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不得參加棄權後之各項比賽。
參賽運動員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三十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前項核准請假之參賽運動員，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 第十三條 參賽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前項不擬參賽之賽程，應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 第十四條 全中運註冊及報名，採網路方式為之。
本部或執委會應辦理網路報名說明會，並於說明會舉辦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時間：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科資大樓5樓 D501教室。
三、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四、電話：02-66042204。
各地方政府應向轄區內之組隊單位宣導網路報名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各單位運動員及職員註冊報名程序，規定如下：
一、地方政府承辦人參加競賽規程、技術手冊及註冊報名系統說明會（會議另函通知）。
二、由本部設定地方政府註冊之帳號、密碼，由各地方政府轉發學校。
三、學校於註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後，應列印包括報名基本資料表、運動員分項資料表、運動員切結書（附表三）、個人資料授權書（附表四）、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五）（未滿十八歲之運動員需填具）及其他相關文件，併同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應蓋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印）及檢核表（附表六之一），依各該表件規定完成各項簽名章程序後，函送各該地方政府。
四、地方政府審查學校報名資料無誤後，於註冊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點選確認後，不得再行變更。

五、地方政府完成前款程序後，應列印其基本資料總表及運動員分項資料總表，連同學校基本資料表、運動員分項資料表、運動員切結書、個人資料授權書、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達標成績證明、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代表團職員名冊及檢核表(附表六之二)，依各該表件規定完成核章後，函送競賽部(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電話：06-2157691轉270)。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依前條規定註冊報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地方政府於註冊報名時，所需繳交資料(包括非以電腦列印上開規定文件者)不完整，經競賽組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競賽部得不予受理。
-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代表團職員、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代表隊職員及第七條參賽運動員之個人資料授權書，應由各該人員親自簽名(附表四)。
- 三、前款人員報名時，應上傳最近三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二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供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運動員參賽資格及註冊報名，其以學校為組團單位者，準用地方政府之規定。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註冊報名時間，規定如下：

- 一、第一梯次(包括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木球、自由車、輕艇、划船、擊劍、滑輪溜冰、卡巴迪)：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第二梯次(包括田徑、游泳)：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地方政府註冊報名，應繳交文件、資料如下：

- 一、第一梯次：備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各式表件，於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寄)達競賽部(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電話：06-2157691轉270)。
- 二、第二梯次：備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各式表件，連同田徑、游泳成績達標成績證明併同檢核表(附表六之二)，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寄)達競賽部(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電話：06-2157691轉270)。

第十九條 本年度全中運參賽資格之審查時間、地點，規定如下：

- 一、第一梯次報名之競賽種類：
 - (一)時間：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
 - (三)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四)電話：06-2157691轉270。

二、第二梯次報名之競賽種類：

(一)時間：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

(三)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四)電話：06-2157691轉270。

地方政府應派代表出席前項審查會議，經審查確認各單位報名繳交資料無誤後，不得變更名單、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經本部備查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全中運註冊截止日，尚未恢復權利者，不得報名，其他職員亦同；運動員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

第二十條 應舉辦資格賽競賽種類之名額，依據第三條第三項辦理。各競賽種類資格賽之抽籤時間如下，餘詳如該種類技術手冊：

一、桌球、羽球、網球：抽籤於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舉行。

二、木球：抽籤於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舉行。

第二十一條 地方政府應組織代表團，辦理參賽行政事務，置總領隊一人，綜理代表團事務；並得視需要，置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醫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技術員或幹事。

前項代表團總人數，依代表團註冊運動員總人數，規定如下：

一、五十人以下：至多六人。

二、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至多八人。

三、一百零一人以上：每增加運動員滿五十人，增置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地方政府代表團得設團本部，執委會並得將上開團本部之設立地點，統一於指定學校。

本年度全中運團本部統一設立於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地址為70051臺南市中區南門里9鄰南寧街47號，電話：06-2133007。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於團本部報到，領取有關資料。

地方政府代表團總領隊會議，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於臺南市中區進學國民小學舉行；其他賽會期間之會議時間、地點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組隊單位得按競賽種類之參賽運動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配置隊職員：

一、二十人以上：五人(領隊、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二、十二人至十九人：四人(領隊、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三、六人至十一人：三人(領隊、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四、五人以下：二人(領隊兼教練、領隊兼運動防護員、領隊兼物理治療師或領

隊兼管理一人)。

前項隊職員配置人數，於競技體操、韻律體操、跆拳道對打、跆拳道品勢及自由車登山車競賽，得另按科目計算。

第二十四條 報名擔任教練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及報名後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 一、持有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教練證在有效期限內。
- 二、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第二十五條 報名擔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及報名後繳交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影本。

第二十六條 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執委會訂定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所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第二十七條 各組隊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應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角力及擊劍服裝，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佩戴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職員需佩戴職員證，始得參賽。

運動員證、職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二小時備妥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申請補發。號碼布遺失時，亦同。

前項申請補發，應按次繳交費用新臺幣三百元整。

第二十八條 參賽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取消比賽資格；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報本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次年度全中運之比賽資格。

第二十九條 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員)擔任二個以上組團單位直轄市、縣(市)職員，運動員兼任其他組團單位直轄市及縣(市)職員者，取消其職員、運動員資格。

第三十條 審判(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兼任各組團單位及組隊單位職員者，取消其審判(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中運2年。

第三十一條 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檢測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參賽運動員，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獎勵。另得由組委會函轉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自114年起參加全中運之運動員，應取得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合格證明方可報名，學習平台網址為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第三十二條 全中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狀及獎牌二種；其頒給規定如下：

- 一、錦標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各競賽種類、科目團體錦標計算方式如附表十一）；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依此類推至第八名。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一名。
- 二、四隊（人）：二名。
- 三、五隊（人）：三名。
- 四、六隊（人）：四名。
- 五、七隊（人）：五名。
- 六、八隊（人）：六名。
- 七、九隊（人）：七名。
- 八、十隊（人）以上：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三十三條 全中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附表七、八）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表七、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訴者，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其經判定申訴成立者，保證金予以退還；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提起之申訴，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國際競賽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三十五條 參賽運動員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加個人項目者，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報本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次年度全中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二、參加團體項目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報本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次年度全中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三、參賽運動員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人員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議處；冒名參賽有學生身分者，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第三十六條 代表團職員、代表隊職員、參賽運動員或裁判員於比賽期間，有毆打或其他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賽運動員：

(一)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報本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次年度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二)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報本部取消該運動團隊參加次年度全中運該種類比賽權利；該運動員依前目規定辦理。

二、職員：

(一)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於一定期間內，禁止該職員擔任全中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二)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技術)委員會議決後，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議處，並報本部取消該職員所屬單位參加次年度全中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中運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外，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

參賽運動員、代表團職員或代表隊職員有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裁判員或審判(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技術)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報本部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度全中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前二項違反規定人員，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依

規定議處。

第三十七條 傳染病發生時，代表團職員、代表隊職員、參賽運動員或裁判員未遵行或未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本年全中運執委會防疫規定者，取消其參加本年度全中運資格。

第三十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經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預定地點一覽表）

◎附表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表）

◎附表三（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切結書）

◎附表四（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隊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附表五（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附表六之一（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學校檢核表）

◎附表六之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表）

◎附表七（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申訴流程圖）

◎附表八（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表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表十（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各競賽種類預定日程表）

◎附表十一（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附表一)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預定地點一覽表

種類序號	種類	科目	競賽場地	場地地址
1		田徑	臺南市立永華田徑場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2		游泳	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3	體操	競技體操	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韻律體操	臺南市立復興國中復興館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
4	桌球	長榮大學體育館 (資格賽)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臺南市立桌球館 (會內賽)	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	
5	羽球	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 (資格賽)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 (會內賽)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6		網球	臺南市新營網球場	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08 號
7	跆拳道	品勢	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室內體育館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對打		
8		柔道	長榮大學體育館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9		舉重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
10		射箭	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11		軟式網球	佳里體育公園網球場	臺南市佳里區六順路 1 號
12		空手道	臺南市立安平國中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13		射擊	國訓中心-桃園市公西射擊基地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14		拳擊	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15		角力	崑山科技大學體育館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16	自由車	場地賽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
		登山車賽	玉井愛文山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	(起點)九塊厝神帝府-市道 173(直行約 0.6 公里)-右轉阿紅海產(直行約 0.1 公里)-右轉海埔堤防(直行約 4.6 公里)-七股堤防(直行約 0.9 公里)-曾文溪口月牙彎道-七股堤防(直行約 3.8 公里)-右轉北堤堤防(直行約 4.6 公里)-市道 173(直行約 1 公里)-(終點)九塊厝神帝府
		個人公路賽	玉井台 3 線-南化 20 乙-左鎮台 20-玉井台 3 線	
17		木球	台灣首府大學大草原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附表一)

種類 序號	種類	科目	競賽場地	場地地址
18	輕艇	輕艇競速	安南水上運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六段 322 號
		靜水標桿	安平水景公園	
19	划船		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629-1 號
20	擊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館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21	滑輪	競速	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501 號
	溜冰	花式	小東公園溜冰場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與林森路口
22	卡巴迪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國中組)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750 號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 (高中組)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
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表

種類	科目	直轄市、縣市各項目參賽最高數	成績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田徑		個人：6人(各組各項目) 接力：6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游泳		個人：6人(各組各項目) 接力：6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體操	競技體操	成隊競賽：3隊(各組)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韻律體操	成隊競賽：3隊(各組) 團隊全能：3隊(各組)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桌球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羽球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網球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跆拳道	品勢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1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對打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柔道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舉重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射箭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混雙：3組(各組各弓種) 團體：3隊(各組各弓種)	依技術手冊規定	
軟式網球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空手道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射擊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男女混合團隊賽：2組(各組) 團體：3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拳擊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角力		個人：3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表二)

種類	科目	直轄市、縣市各項目參賽最高數	成績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自由車	場地賽	個人：3人(各組各項目) 團隊：3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登山車賽	個人：3隊(各組各項目)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3隊 個人計時賽：3人		
木球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輕艇	輕艇競速	艇：3艇(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靜水標桿	艇：3艇(各組各項目)		
划船		3人/組/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擊劍		個人：3人(各組各劍種項目) 團體：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滑輪溜冰		個人：3人(各組各項目) 接力：3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卡巴迪		1隊為限(同校)(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切結書

(完成電腦報名手續後列印，再請領隊、教練、教職員、法定代理人及選手確認無誤後簽名)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學校：

學生身分：原住民 非原住民

學籍：非轉學生、重考生 轉學生 重考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參賽組別：高中部男生組 高中部女生組 國中部男生組 國中部女生組

高中部混合組 國中部混合組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級別)：

參賽資格：獲得國手資格者 全國協會指定盃賽 113 年全中運 直轄市、縣(市)選拔賽

其他 _____

運動員簽名：

領隊/教練/教職員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校核章：

縣市核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填寫切結書時，請先詳閱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執委會得依規定撤銷資格。
- 三、切結書必須本人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由學校核章及領隊/教練/教職員擇一簽名；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最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對後核章。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運動種類、組別、學校別分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五、學籍紀錄表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印本。
- 六、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須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 如非轉學生、重考生，入學資格之「異動紀錄」，入學日期應為 111、112、113 年 8 月。
 - (二) 如係轉學生、重考生，轉入日期最遲應於開學日(含)之前。
 - (三) 本文件為提供大會審查資格用，成績紀錄欄可免附。

(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隊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書同意人】姓名：_____ (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臺南市政府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臺南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以下稱 114 年全中運、執委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114 年全中運，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執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4 年全中運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 114 年全中運執委會本身外，尚包括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山大學)、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 114 年全中運網站公告。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執委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山大學)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執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執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執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執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執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執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執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表五)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運動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代表縣市/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運動員關係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 _____ 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全中運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運動員往返全中運舉辦地點，參加全中運。
- (二)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稱組委會），或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 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代理運動員處理與賽事相關之事務。

二、全中運組委會與執委會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全中運組委會或執委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四、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確認】

本校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務。

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之一)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學校檢核表

種類	項目	基本資料表 (份)	運動員分項資 料表(份)	運動員切結書 (份)	個人資料授權 書(份)	法定代理人授 權同意書 (份)	學生學籍紀錄 表(份)
	田徑						
	游泳						
體操	競技						
	韻律						
	桌球						
	羽球						
	網球						
跆拳道	對打						
	品勢						
	柔道						
	舉重						
	射箭						
	軟式網球						
	空手道						
	射擊						
	拳擊						
	角力						
自由車	場地賽						
	登山車賽						
	公路賽						
	木球						
輕艇	輕艇競速						
	靜水標桿						
	划船						
	擊劍						
	滑輪溜冰						
	卡巴迪						

學校承辦人：

學校檢核章：

(附表六之二)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表

項目 種類	基本資料表 (份)	運動員分項資 料表(份)	運動員切結書 (份)	個人資料授權 書(份)	法定代理人授 權同意書 (份)	學生學籍紀錄 表(份)
田徑						
游泳						
體操	競技					
	韻律					
桌球						
羽球						
網球						
跆拳道	對打					
	品勢					
柔道						
舉重						
射箭						
軟式網球						
空手道						
射擊						
拳擊						
角力						
自由車	場地賽					
	登山車賽					
	公路賽					
木球						
輕艇	輕艇競速					
	靜水標桿					
划船						
擊劍						
滑輪溜冰						
卡巴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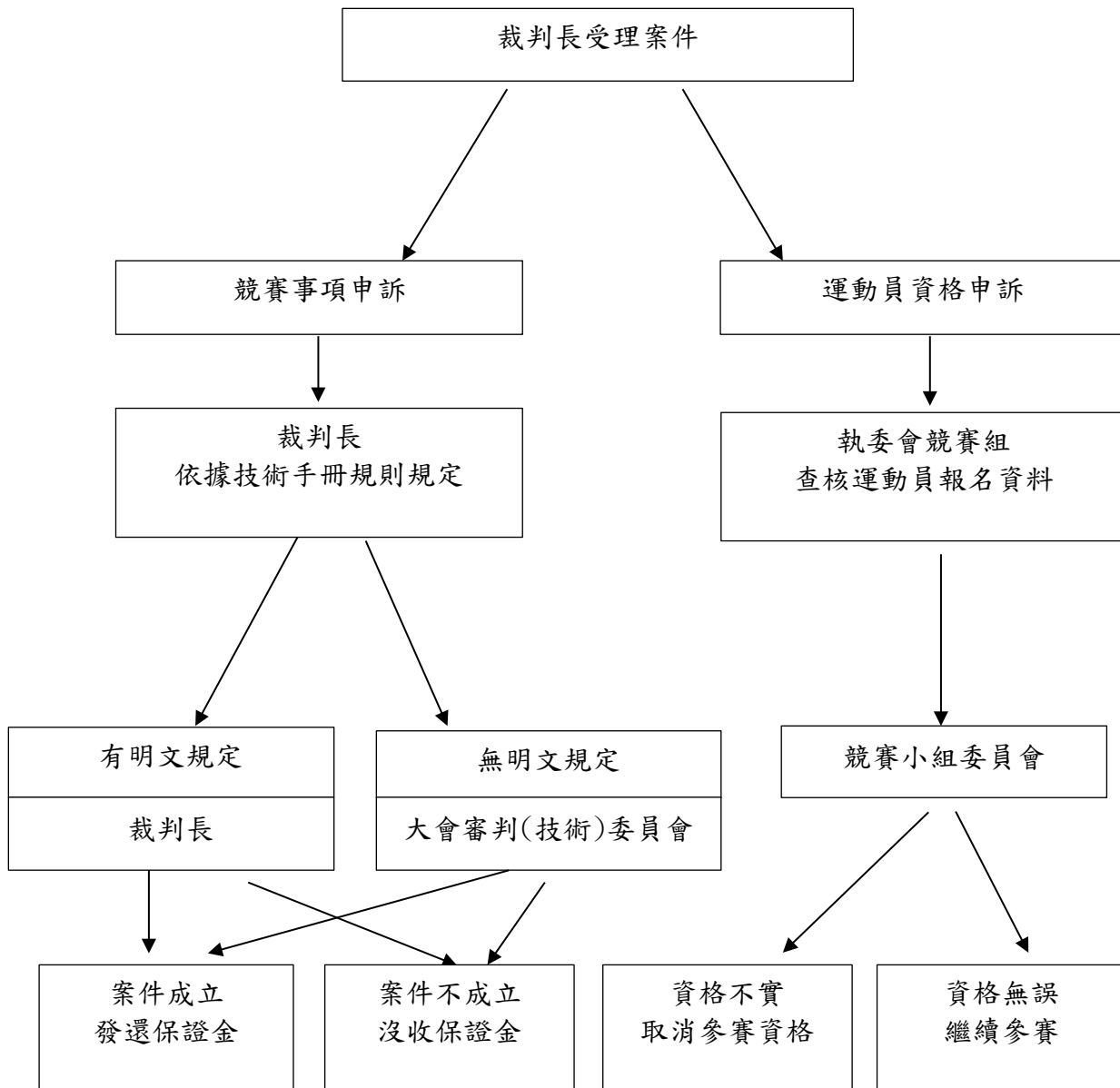
縣市承辦人：

縣市檢核章：

(附表七)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申訴流程圖

1.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競賽爭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國際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種類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種類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3. 申訴人至大會競賽組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



(附表八)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技術)委員會 判決					

審判(技術)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表九)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參加種類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運動競賽小組裁定					

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表十)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各競賽種類預定日程表

序	競賽種類	競賽科目	競賽場地	競賽日期(114年4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	開幕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少棒主球場			*						
-	閉幕		十鼓文創園區(夢糖劇場)									*
1	田徑		臺南市立永華田徑場				*	*	*	*	*	*
2	游泳		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	*	*	*	*		
3	體操	競技	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			*	*	*	*	*		
		韻律	臺南市立復興國中復興館			*	*	*	*	*		
4	桌球	資格賽：長榮大學體育館		資格賽 3/9(日)-3/14(五)								
		會內賽：臺南市立桌球館					*	*	*	*		
5	羽球	資格賽：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		資格賽 3/2(日)-3/9(日)								
		會內賽：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				*	*	*	*	*	*	
6	網球	臺南市新營網球場		資格賽 3/8(六)-3/14(五)								
				會內賽 4/15(二)-4/20(日)								
7	跆拳道	品勢	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 室內體育館	*	*							
		對打				*	*	*	*	*	*	*
8	柔道		長榮大學體育館			*	*	*	*	*		
9	舉重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	*	*	*	*	*	*	*	*
10	射箭		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	4/16(三)-4/21(一)								
11	軟式網球		佳里體育公園網球場	*	*	*	*	*	*	*		
12	空手道		臺南市立安平國中			*	*	*	*			
13	射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西射擊基地	3/27(四)-3/31(一)								
14	拳擊		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			*	*	*	*	*	*	*

(附表十)

序	競賽種類	競賽科目	競賽場地	競賽日期(114年4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15	角力		崑山科技大學體育館			*	*	*	*	*	
16	自由車	場地賽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4/16(三)-4/18(五)							
		個人公路賽	台3線(玉井-南化-左鎮)	4/23(三) ●玉井台3-南化20乙-左鎮台20-玉井台3							
		個人計時賽	市道173(七股區)	4/22(二) ●(起點)九塊厝神帝府-市道173(直行約0.6公里)-右轉阿紅海產(直行約0.1公里)-右轉海埔堤防(直行約4.6公里)-七股堤防(直行約0.9公里)-曾文溪口月牙彎道-七股堤防(直行約3.8公里)-右轉北堤堤防(直行約4.6公里)-市道173(直行約1公里)-(終點)九塊厝神帝府							
		登山車賽	玉井愛文山	4/21(一)							
17	木球		台灣首府大學大草原	資格賽 3/9 (日) 3/13 (四)			*	*	*	*	*
18	輕艇	輕艇競速	安南水上運動中心		*	*	*	*			
		靜水標桿	安平水景公園						*		

(附表十)

序	競賽種類	競賽科目	競賽場地	競賽日期(114年4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19	划船		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	3/25(二) - 3/28(五)							
20	擊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館			*	*	*	*	*	
21	滑輪溜冰	競速	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					*	*	*	
		花式	小東公園溜冰場			*	*	*			
22	卡巴迪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國中組)			*	*	*	*	*	*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高中組)			*	*	*	*	*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種類	科目	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田徑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男、女混合接力以男、女選手平分該項積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游泳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體操	競技體操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成隊競賽名次頒發。
	韻律體操	高女組、國女組之成隊競賽名次頒發。
	桌球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羽球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網球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跆拳道	品勢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對打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七名。
	柔道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七名。若還是相同時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至「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舉重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附表十一)

種類	科目	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射箭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軟式網球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
空手道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七名。若還是相同時依序採計「金牌運動員得分總數」、「銀牌運動員得分總數」、餘此類推至「第七名運動員得分總數」以判定名次。
射擊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積分換算(金牌、銀牌、銅牌，換算積分4分、2分、1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至第6名。若積分相同時排序如下： 1. 以金牌數、次為銀牌數，再以銅牌數排名，餘此類推至第8名。 2. 如獎牌數再相同時，將額外採計個人賽成績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決定團體錦標名次。
拳擊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七名。若還是相同時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至「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角力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七名。
自由車	場地賽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登山車賽	
	公路賽	
木球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依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

(附表十一)

種類	科目	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輕艇	輕艇競速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靜水標桿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划船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擊劍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以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及團體軍刀成績依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時以團體金牌數、次為銀牌數，再以銅牌數排名，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滑輪溜冰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及國女組，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卡巴迪	依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之團體賽名次頒發。